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提供擔保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乃就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或客戶間之三種不同模式的融資租賃方案做出說明。協議有效期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協議期間，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或客戶可於必要時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融資租賃簽訂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款項總額應依照個別協議所產生之實際融資額而釐定，惟不應超過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不包含利息金額）。

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簽訂回購協議。據此，在客戶違反個別協議所訂之還款責任的情況下，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應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回購客戶融資租賃方案項下之標的設備，並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支付個別協議內客戶之應付款項餘額。於回購協議項下產生之設備回購及應付餘款之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簽訂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妥善履行其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所應履行之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提供上限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之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時，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2)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分別由芯鑫融資租賃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其 51% 及 49% 股權。芯鑫融資租賃同時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青芯鑫 49.5% 權益。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作框架協議乃就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或客戶間之三種不同模式的融資租賃方案做出說明。協議有效期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協議期間，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或客戶可於必要時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融資租賃簽訂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模式：關於設備採購之直租賃模式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可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之設備採購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並將該些設備租予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使用。於個別協議所訂明之整個租賃期間，該些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歸屬於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當租賃期屆滿，倘若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已履行其於個別協議項下所規定之全部責任，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可將該些設備轉讓予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

關於固定資產之回租賃模式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可向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購買設備等其現有固定資產，並將該些固定資產租予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使用。於個別協議所訂明之整個租賃期間，該些固定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歸屬於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當租賃期屆滿，倘若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已履行其於個別協議項下所規定之全部責任，則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可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回購該些固定資產。

關於設備銷售之直租賃模式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可就客戶向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採購設備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並將該些設備租予客戶使用。於個別協議所訂明之整個租賃期間，該些設備之法定所有權歸屬於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當租賃期屆滿，倘若客戶已履行其於個別協議項下所規定之全部責任，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可將該些設備轉讓予該客戶（統稱為「客戶融資租賃方案」）。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與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已就客戶融資租賃方案簽訂回購協議，有關回購協議之詳情請見下文「回購協議」段落。

租賃額：

租賃總額將根據個別協議所產生之實際融資額而定，惟不應超過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不包含利息金額）。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率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其他費用）乃由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融資租賃之本金額、融資之利息風險、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簽訂回購協議。據此，在客戶違反個別協議所訂之還款責任的情況下，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應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回購客戶融資租賃方案項下之標的設備，並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支付個別協議內客戶之應付款項餘額。於回購協議項下產生之設備回購及應付餘款之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簽訂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妥善履行其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所應履行之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提供上限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之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作為被擔保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擔保範圍：** 擔保總額上限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等於港幣約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以擔保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妥善履行其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個別協議項下所應履行之責任
- 擔保期限：** 自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並自個別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滿兩年之日止
- 履行擔保的資金來源：** 由擔保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本公司付款責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所涉及的各方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證券投資。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的資料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業務。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的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51%權益，以及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保付代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擔保業務、供應鏈管理、網上商貿活動、國內貿易，以及進出口業務。其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為中國內地首家專注於集成電路產業的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50億元。芯鑫融資租賃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31%，該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持有36.47%權益，為其最大單一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具有強大的產業和金融資源整合優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SMT裝備製造龍頭企業，本公司一直以來緊貼市場需求，持續推出優質的中高端產品及相關設備解決方案，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於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不斷壯大。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及探索與SMT裝備製造業具緊密聯繫的各種發展機遇，從而希望利用產業聯動之優勢，增強本集團之整體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及多元化之產品及方案。

此次通過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的合作，將SMT業務結合融資租賃模式，除了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現有業務，包括代理業務外，亦可提升本公司現金及流動性，同時，希望協助客戶破解由於各種原因而難以獲得銀行信貸支持的困局，匹配客戶實際融資期限需求，緩解其流動性壓力，對於客戶在前期、建設期及產能爬坡期需要大量投入，本公司將幫助客戶降低財務壓力，提升其投資積極性，從而令本公司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的發展得以受惠。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時，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合作框架協議、回購協議及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及芯鑫融資租賃（深圳）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客戶」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的客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由芯鑫融資租賃（深圳）及本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芯鑫融資租賃（深圳）為受益人，為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提供擔保，以確保其如期履行義務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地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及芯鑫融資租賃（深圳）訂立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芯鑫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 51% 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	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紫光日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中青芯鑫」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持有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1% 權益，並籍由該公司透過芯鼎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67.85% 權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洋先生、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及李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